

证券代码：688256

证券简称：寒武纪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97.77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 818.87 元/股（含），本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除上述内容调整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97.77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

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297.77 元/股，为

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,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97.77 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 818.87 元/股(含)。

除上述内容调整外,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本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综合考量了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,有利于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,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5 年 6 月 23 日,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,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97.77 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 818.87 元/股(含)。本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除上述内容调整外,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,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